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待明

訴訟代理人　李錦湄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委由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從客戶陳宗益處收回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慎遺失，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67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可信為真正。又附表所載之支票，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聲請人於107年10月18日刊登新聞紙，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2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陳宗益	凱基商業銀行歸仁分行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14日	52,266元	BO0000000